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0-00914	分类:	公共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国家定额补助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配备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0)69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白山市、白城市、延边州、靖宇县、大安市、镇赉县、通榆县、汪清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根据中央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国贫县的扶持计划,国家下达了2020年国贫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配备补助资金。为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指标分配

大安市26个村;镇赉县16个村;通榆县19个村;靖宇县13个村;汪清县22个村。

二、补助标准

每个村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村中心建设所需文化器材。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对接。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19日下拨了此专项资金(吉财教指〔2020〕1203号),相关县(市)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对接,商洽设备购置相关事宜。

(二)认真调研。各相关县(市)文化行政部门要深入农村,确定补助对象。同时,调研了解补助对象相关情况,确保所购设备与村民实际需求相符合,便于文化活动的有效开展。

(三)管好用好。此项工作已被国家列为文化扶贫项目,相关县(市)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将所购设备登记入册,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使用,提高利用率。

(四)及时反馈。各市(州)文旅部门要适时跟进所辖县(市)的村中心设备配备情况,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将本地区村中心设备配备情况形成总结上报省文旅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

020年3月10日

2